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青年文库

明末清初戏剧研究

Study on Dramas in the Later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孙书磊/著

- 明末清初戏剧创作背景
- 明末清初戏剧发展
- 明人与清人作家戏剧创作研究
- 遗民作家戏剧创作研究
- “贰臣”作家戏剧创作研究
- 明末清初戏剧创作思维特征研究
- 明末清初戏剧曲律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青年文库

明末清初戏剧研究

Study on Dramas in the Later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孙书磊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 青年文库 ·

明末清初戏剧研究

著 者 / 孙书磊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宋 娜

责任校对 / 郝小素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亿方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印 张 / 13.75

字 数 / 337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789 - 6/J · 002

定 价 / 3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末清初戏剧研究/孙书磊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青年文库)

ISBN 978-7-80230-789-6

I. 明... II. 孙... III. 戏剧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J80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2913 号

本书出版由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出版专项资金资助



孙书磊 男，1966年生，江苏连云港人。1996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文学博士学位。现为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戏剧戏曲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曾在《文学遗产》、《文献》、《中国典籍与文化》、《戏剧艺术》、《戏剧》等期刊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专著《中国古代历史剧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合作著作8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部省级科研项目2项。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青年文库 近期出版书目

国民党政治与社会结构之演变：1905～1949年	崔之清 主编
中国地方政府学	沈荣华 编著
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新论	金太军 王庆五 著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研究	孙亚范 著
司法公正的理论根基	胡玉鸿 著
发展观的价值维度	何怀远 著
伟大的失败的英雄	严翊君 著
经济全球化与两岸经贸关系	刘相平 著
市民社会与法的内在逻辑	秦国荣 著
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评价	黄贤金 钟太洋 等著

序

书磊做学问很勤奋，也很扎实，他有一个很好的治学方法，就是选定一个课题后，就全心投入，围绕这一课题左盘右旋，从宏观到微观，将它做深做透。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他就以古代历史剧作为自己的研究课题，围绕着这一课题撰写并发表了一个系列的论文。博士毕业后，他自认为这一课题尚有研究的空间，便继续从事这一课题的研究，经申报批准成为全国艺术科学“十五”规划科研项目，并出版了《中国古代历史剧研究》专著。经过前几年的努力，书磊在中国古代历史剧研究上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可以说，书磊是以对中国古代历史剧的研究在同行面前亮相的，并受到了同行的好评，从而在戏剧研究领域内找到了自己的位置。

在对中国古代历史剧的研究告一段落后，他就选择了明末清初的戏剧作为自己下一个研究课题。明末清初，这是一个动乱的时期，先是明末的农民起义、市民暴动及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斗，后是清兵入关，明朝灭亡。这一社会现实，也对这一时期戏剧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艺术形式上，都有着鲜明的时代色彩，因此，明末清初的戏剧是中国古代戏剧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也是我们戏剧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目前学术界对这一时期的戏剧创作虽也多有研究，但学者们的研究视野几乎都集中在对李玉、李渔、洪昇、孔尚任等大家的个案研究上，从宏

观上，即将明末清初的戏剧作为中国古代戏剧史上的重要的整体切块，探讨这一时期戏剧的发生、发展及其创作的规律的专门研究还不多见。由于缺乏对明末清初剧坛的整体观照和探讨，也影响了个案研究的广度与深度。因此，书磊选择了这一课题是很有学术价值的，具有开拓意义。

这部《明末清初戏剧研究》专著，是他这一阶段研究成果的总结。在此之前，他就已经围绕着这一课题，撰写并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如先后在《文学遗产》、《齐鲁学刊》、《戏曲艺术》、《南京社会科学》、《文献》、《中国典籍与文化》、《中华戏曲》、《戏曲研究》、《东南大学学报》、《艺术百家》、《古籍整理研究学刊》、《中国语文学志》（韩国）、《中华艺术论丛》等期刊上发表了系列论文，有的以其原创性的观点和见解，受到了学术界的关注，有的则以新发现的史料，为同行所重视。《文献》、《中国典籍与文化》刊发了书稿中析出的多篇论文，有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被《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作为中国古代文学研究重要成果加以介绍。而他对这一课题的研究成果，在这一专著里得到了集中的体现。全书分上下外三编，上编探讨了明清之际戏剧的发生、发展以及作家不同心态影响下的创作规律；下编则对明清之际出现的重要的然而被忽视或被误解的传奇和杂剧作品进行考辨，在框架上，体现了宏观研究与个案研究的结合，使得全书所论既具有广度，又具有深度；外编不仅对学术界长期以来误认为是明末创作的秦子陵剧作进行考辨，更正了这一错误，而且，还披露了自己新发现的秦子陵其他剧作，深化了清代戏剧史的研究，使书稿涉及的学术视野更为开阔。

当然，评判一部学术论著学术价值的大小、质量的高低，主要还是要看作者在书中是否有自己的原创性见解。以这一标准来看书磊的这一专著，应该说这是一部高质量的学术专著，其中多

有创新之处，如关于这一时期传奇的曲律问题，以前有学者认为在明代万历以后，传奇所用的曲韵是一出一韵，入声不单押。而作者通过对这一时期传奇的实际用韵情况的考察，指出明末清初传奇曲间换韵、曲间混押现象的比重较大，即使是仍采用一出一韵的形式，也并非尽是简单的一出一宫一韵形式。同时作者认为，明末清初的传奇转韵和混押的增多，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时期传奇创作对舞台实用性的追求。在明末清初的南曲传奇与北曲杂剧之间，作者从曲体、曲韵、脚色演唱等体制方面研究，发现其相互影响的变通性，揭示了明末清初戏剧的曲律规则。又如在上编的第六章《明末清初戏剧创作思维特征研究》中，通过对明末清初时期戏剧作品的题材、情节及结构篇幅变化的具体细致的分析，指出了明末清初戏剧创作求同性与求异性相反相成的思维特征，这一见解也是为作者首次提出。

作者的创新，也体现在材料的创新上，作者重视对这一时期戏剧史料的收集，注意从明末清初的诗文别集、方志、谱牒以及其他稀见资料中挖掘材料，发现了一些新的史料，并利用这些史料，对学术界的一些错误观点加以考辨与纠正，如作者新发现了清中后期传奇作家秦子陵的《红罗记》传奇的稿本，通过查询《如皋管氏宗谱》、《（同治）如皋县续志》及其“艺文志”《补遗》中所采用的黄方涟《皋乘拾遗》的内容，尤其注意发掘不大为人们所注意的《大清如庠题名录》，研究南京图书馆典藏善本古籍清稿本《如意珠》传奇和《红罗记》传奇剧本的题咏者、作者及剧本的创作情况，纠正了长期以来学术界所认为的《如意珠》传奇是明末秦子陵所作的错误观点，进而指出，《纳书楹曲谱补遗》所收、《今乐考证》著录的《如意珠》并非秦子陵作品，而是内容完全不同的无名氏同名作品。再如通过对阮大铖的另一友人文震亨《文生小草》诗稿的查阅，发现其中两首《阮集之光禄见示诸剧》诗，从而确定了《牟尼合》创作的准确时

间和地点。又如利用材料的创新，结合版本分析，作者对明末清初传奇和杂剧的作期进行了考辨，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

另外，在研究方法上，作者重视考据，并将翔实的考据与逻辑严密的辨析结合起来，在此基础上，或提出自己的见解，或对前人的观点加以辩驳。如作者对明末清初传奇、杂剧作品的题材、主旨以及宫调曲牌、用韵、脚色演唱等情况进行了详尽的统计分析，根据一系列准确实在的数据，来总结这一时期戏剧形式上的变异规律。由于作者将观点建立在翔实的考据与逻辑严密的辨析的基础上，故其提出的新观点或对前人错误观点的辩驳，都令人信服。

《明末清初戏剧研究》这一书稿的完成与出版，标志着书磊对这一课题所做的研究暂告一个段落。与他对前一课题的研究相比，书磊对明末清初戏剧的研究同样是出色的，相信同样也会受到学术界的关注和肯定。而随着这一专著的出版，书磊又要进入下一课题的研究了，我们希望他再接再厉，取得更多的成果。

俞为民

2006年3月14日

前 言

明末清初，风雨如磐。此时，非但中国社会走到了历史的“十字路口”，而且当时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不能不真切地感受到因时局动荡而产生的种种困惑与迷茫。于是，噙着悲壮与痛苦的泪水，人们开始反思历史何以如此，抒写自己对于现实的感受，表达自己的愿望或表白自己的心志。

反映在文化艺术上，便是这一时期出现了许多著名的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他们著书立说，勤于创作，成果累累。然而，原本就不以传之后世为写作目的的这些思想文化著述，在风雨际会的年代也就很难完好地保存下来。正如著名历史学家谢国桢先生在《明末清初的学风》一书中所指出的：“明末学者如顾、黄、王、方诸家，每家著述就有数十卷和数百卷之多，有的已刻，有的未刊，非个别的作精深的钻研不可；而且，明末遗民的著述，没有发现的正不知道有多少，至今还没有摸到底。自从解放以来各地图书馆保存了很多珍贵的书籍，如果搜集调查，联合编辑出版一部《明末清初著述目录》是有其必要的，对于整理祖国文化遗产，写出一部比较完整的明末清初学术史，有很大的帮助。”“我们有这个责任，写出一本《明末清初学术文化史》的”。其实，我们不但有责任编写一本《明末清初学术文化史》，而且更有责任对明末清初的戏剧创作作专门的研究，因为明末清初的戏剧创作是昆山腔传奇作者纷起、创作广泛普及

的重要的戏剧繁荣时期，受艺术体制和社会环境的内外在的双重影响，其价值取向、创作方法、艺术体制都具有相当的特殊性，此外，明末清初大量的剧作家、剧作品为人们所误解乃至忽视的也很多。这是笔者选择明末清初戏剧作为研究课题的重要原因之一。

笔者选择明末清初戏剧作为研究课题的原因之二是，在学术界，将明末清初的戏剧作为中国古代戏剧史上重要的整体切块而予以专门的研究，迄今为止，尚属空白。虽然几乎所有治戏剧史者，都会将李玉、李渔、洪昇、孔尚任等作家的戏剧创作作为专门的研究对象，然而，这种研究又基本属于孤孤单单的个案研究，虽然研究中会使用比较研究之法，但毕竟缺乏对明末清初剧坛的整体观照和探讨。在研究成果的形式上，现在仅见徐朔方先生《晚明曲家年谱》（共三卷）、邓长风先生《明清戏曲家考略》（共三编）和陆萼庭先生《清代戏曲家丛考》等专著，这些重大的学术成果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明末清初的戏剧创作提供了十分珍贵的参考价值。然而，这些论著又都不是专门研究明末清初戏剧作家作品的著述。徐先生的《晚明曲家年谱》中涉及明遗民剧作家的极少，邓、陆二先生注重于对作家生平事略的考证，对作品本身的探讨以及对明末清初戏剧创作从内容到艺术的规律性的研究相对缺失，而且这些前辈的有些研究结论还可进一步磋商。基于此，笔者对明末清初戏剧的研究将侧重于两个方面：一是从宏观上整体研究明末清初戏剧的发生、发展及其创作的规律；二是从微观上对明末清初的一些容易引起认识分歧的作家作品进行重点考证，对目前学术界出现的关于明末清初戏剧创作的一些重大错误进行重点考辨。如果说本书尚有些学术价值的话，那么，这两个方面也正是本课题研究及本书写作的价值所在。

关于“明末清初”这一时间概念的外延规定，有必要做些

交代。

谢国桢先生的《明末清初的学风》是这样规定其所研究对象的时间外延的：“我所说的明末清初学者所处的时期，是指公元十七世纪，即明万历三十年以后到清康熙四十年左右（1602～1701）这百年中。”这一规定不知何据，想必谢先生自有其道理。然而，笔者认为，这一规定未免稍嫌宽泛。

从根本意义上讲，明末清初这段历史应指从明王朝出现明显的动乱到明王朝在大陆政权的彻底结束。寻此思路，笔者认为，明末清初的时间上限应从对明末政坛发生重大而直接影响的“三案”发生时即万历四十三年（1615）开始。因为，明末的“三案”发生后，明王朝内部的各种矛盾明显地暴露出来，到明熹宗时，魏忠贤借“三案”对东林党施以残酷打击，党争随之而激化，而党争的激化则又是直接导致明王朝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明末清初戏剧创作的最重要的直接动因之一。

而关于明末清初时间下限的确定，则比较复杂。朱明王朝的统治影响并未随着崇祯十七年（1644）明思宗自绝于煤山而结束。南明弘光王朝之后的永历王朝在西南的反清斗争，与顺治朝相始终，一直坚持到顺治十八年（1661）。以现实的“朱明王朝”为号召大旗的反清势力，至此全部结束，但其他地方的反清斗争并未真正结束。在东南沿海，以台湾为反清根据地的郑成功虽然在永历王朝结束的次年病逝，但其子郑经却继续坚持斗争，拒不投降。此时，一般的汉族戏剧家也并未完全走出亡国之痛的阴影，如著名诗人、书法家、医学家、戏剧家、一度出家为道的明遗民傅山（1606～1685），在入清后始终不与清廷合作。全祖望《曲阳传先生事略》载：“戊午，天子有大科之命。给事中李宗孔、刘沛先以先生荐。时先生年七十有四，称疾固辞，有司不可，令役夫舁其床以行。既至京师三十里，以死拒不入城。益都冯公首过之，公卿毕至。先生卧床，不具迎送礼。蔚州魏公乃以

其老病上闻。昭免试，许放还山。”戊午即康熙十七年（1678），此时傅山仍拒不出仕清朝。而另一戏剧作家、戏剧理论家、明遗民黄周星在康熙十九年（1680），年届70高龄，仍于亡国之痛常怀悲愤，遂自撰《墓志铭》及《解脱吟》、《绝命词》，三赴清流欲自尽，虽皆遇救，但终以绝食而亡。

这种状况直至清军收复台湾之际，依然未有根本上的改变。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福建水师提督施琅率水师攻克澎湖，占领台湾，明延平郡王郑成功孙郑克塽出降。郑氏作为最后一股反清势力，其灭亡标志着清帝国对于朱明王朝全境领土占有的最终完成。但明清的政权交接作为重要的历史事件，在有志复明的汉族文人心中所泛起的涟漪，又延续了其后的十馀年。在戏剧创作上，康熙三十八年（1699）孔尚任《桃花扇》传奇的问世为明末清初的戏剧创作画上了总结性的句号。

从政局对戏剧创作的影响上看，明末清初的时间下限应延至康熙三十八年。也就是说，本书所讨论的明末清初戏剧创作是指明万历四十三年到清康熙三十八年约85年间创作的戏剧，包括传奇和杂剧两种体制。

为了确保课题研究的科学性、准确性，本书讨论的戏剧作品，严格限制在上述规定的创作时间之内。具体地说，根据作家的不同，又有四种不同的情况。

一是，只生活在明代而未进入清代的明代作家或称明人作家，其在明万历四十三年之前创作或创作时间无法确定的剧作一概不列入本书的考察范围，而其在明万历四十三年之后创作的剧作则一律作为本书的考察对象。如史槃（1531～崇祯初）创作于天启年间的《吐绒记》传奇就列为考察的对象，而其《樱桃记》和《鹑钗记》两种传奇则因其创作时间无法确定而被摒弃在本书的考察之外。

二是，进入清代之后才出生成长的清代作家或称清人作家，

其在清康熙三十八年之后创作或创作时间无法确定的剧作一概不列入本书的考察范围，而在清康熙三十八年之前创作的剧作则一律作为本书的考察对象。如洪昇（1645～1704）于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定稿的《长生殿》传奇属于本书的考察对象，而其写于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的《四婵娟》杂剧，不在考察之内。

三是，由明入清的作家，则又可分为如下两类。

一类，作家的生年和卒年都在明万历四十三年至清康熙三十八年的时间之内，则只要在其名下的剧作都列入本书的考察范围，而无论其创作的时间是否明确或者在何时创作，如据邓长风先生《明清戏曲家考略三编》的考证，陈弼生于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卒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其《续牡丹亭》传奇虽仅存写作年代不清的旧抄本，但应属于本课题的讨论范围。

另一类，作家的生年和卒年有不在明万历四十三年至清康熙三十八年的时间之内者，即或生年早于明万历四十三年，或卒年晚于清康熙三十八年，或生年早于明万历四十三年而其卒年又晚于清康熙三十八年，只有其创作时间明确在明万历四十三年至清康熙三十八年之间的剧作才列入本书的考察范围，而那些超出这一规定的时间范围或不明创作时间的剧作则一般都不列入本书的考察范围。如袁于令（1592～1674）的著名爱情剧《西楼记》传奇作于万历三十八年（1610），不列入考察对象，他的另外两种创作于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之前的“少年之作”《金锁记》和《鹌鹑裘》传奇都不列入。又如，冯梦龙（1574～1646）创作于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之前的《双雄记》传奇也不作为考察对象。而对于生年略早于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的作家的不明创作时间的剧作，则视情况而定，如据邓长风先生《明清戏曲家考略》的考证，叶稚斐的生卒年约在1612～1695年之

间，其《琥珀匙》、《英雄概》两种传奇虽都仅存旧抄本，无法确定具体创作时间，考虑到明万历四十三年之前，作者最多才三岁，不可能有创作，所以，其所有的剧作都属于本课题的考察范围。

四是，对于那些仅知其生活于明清之际，但因不详其具体生卒年而无法将之归为上述三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的剧作家，只要其剧作的创作时间在明万历四十三年至清康熙三十八年之间就是本书的考察对象，而其无法确定创作时间的剧作则一般不列入考察范围，如王元寿生平不详，其《红梨花记》、《石榴花》两种传奇的作期不确定，故不列入，而其《异梦记》传奇据兰畹居士所撰的《序》文，创作于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春前不久，故列入。只有像苏州派中的一些作家如李玉、朱素臣、朱佐朝等人，虽然其生卒年尚不能具体确定，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们都生活在明清鼎革之际，他们现存的一些不能确定时间的剧作尤其是时事剧如《清忠谱》传奇等都列入考察的范围。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明末清初的戏剧在体制上开始出现相互变通的现象，而变通的结果便是南曲传奇与北曲杂剧的艺术体制特征愈来愈接近，从而使我们对于个别剧作体制的辨认出现困难。对于传奇与杂剧的界定，笔者坚持以曲体特征为判断的主要标准，但同时又结合演唱体制和文本结构等因素综合辨认的原则。一方面，不狭隘地将一切使用北曲演唱的剧作都归作杂剧，如朱葵心撰有《回春记》14折，无名氏为该剧所写的跋文称：“兹记出出俱商调、越调、双调、中吕、仙吕、正宫，其实，皆北音也，恐赘，不及书于牌名之上。嗟嗟！南人而北其音，欲当事者平秦复燕，是则草野一念之孤忠尔。”但该剧的演唱安排以及脚色调度、文本结构等都是传奇特征，所以，笔者将其归为传奇；另一方面，又不简单地将一切使用南曲演唱的剧作统统认作

传奇，如张雍敬撰有《醉高歌》3本^①，每本4折1楔子，共计12折，该剧的文本结构极类元杂剧名著王实甫《西厢记》，虽然明人毛晋曾将《西厢记》认作传奇，并错误地收入其所编《六十种曲》中，然而笔者认为，《醉高歌》与《西厢记》一样都应归为杂剧类。

① 作者《自序》：“庚辰岁，张子禹陶，从予问制艺法……语次，因忆向之所作，当有犹存者，随检诸箧中，得《醉高歌传奇》、《再生缘》、《千秋恨》、《仙筵投李》杂剧四种。”庄一拂先生《古典戏曲存目汇考》、郭英德先生《明清传奇综录》、蔡毅先生《中国古典戏曲序跋汇编》都根据《自序》所谓《醉高歌传奇》一名，误认为该剧为传奇。其实，明清时期“传奇”一词，有时也指杂剧，如李开先就曾编辑过《改定元贤传奇》，专收元杂剧作品。反之，若将该剧理解为传奇，则《自序》中“得《醉高歌传奇》、《再生缘》、《千秋恨》、《仙筵投李》杂剧四种”一语便不通。